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于2018年7月3日、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调整后）》（公告编号：2018-095）。

2018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18年3月27日、4月3日、5月3日、6月2日、7月4日、7月5日、8月1日、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公司先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53、2018-066）、《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100、2018-116、2018-125）。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7,159,200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65,478,821股的4.08%，最高成交价为14.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46,842.82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